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7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所提供材料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

上述承诺已被《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引用，上述各方对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用简称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致。

上述各方将严格履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做出的以下各项承诺：

一、业绩承诺

（一）本次交易的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7名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汇元达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亿元、3亿元、4亿元、7亿元。

具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章/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二) 韩汇如承诺如下:

汇元达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亿元、3亿元、4亿元。

具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章/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本次交易的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及赵思勤等7名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如果汇元达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均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或者汇元达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未实现业绩目标但承诺主体已经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主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方铁塔股份58.33%的部分(如果届时承诺主体已履行了股份补偿义务,则为58.33%的部分中扣除已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的剩余股份且扣除后的股份数应大于零)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后解锁,其余41.67%的部分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

(二) 韩汇如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方铁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 本次交易的产业振兴、扬帆工贸、刘国力、上海舜佃、天下惠融、马巍、海丰优享等其他7名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本数），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三、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韩汇如作出如下承诺：

1、除拟注入东方铁塔的汇元达及其下属公司从事钾盐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外，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钾盐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方铁塔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东方铁塔或其下属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东方铁塔。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方铁塔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 韩汇如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

（二）新余顺成、新余文皓的实际控制人赵思俭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

4、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东方铁塔5%以上

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新余顺成、新余文皓作为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及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

4、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持有东方铁塔5%以上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产业振兴作为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

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

4、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公司持有东方铁塔5%以上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新余顺成、韩汇如、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刘国力、刘仲辉、舜佃投资、天下惠融、马巍、李坤一、海丰优享、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15名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汇元达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汇元达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占用汇元达的资金，亦不会要求汇元达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

六、关于信息披露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汇元达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已向东方铁塔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方铁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新余顺成、韩汇如、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刘

国力、刘仲辉、舜佃投资、天下惠融、马巍、李坤一、海丰优享、何永平、杜勇、赵思勤及配套资金认购方韩汇如等15 名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或本人）将及时向东方铁塔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方铁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或本人）承诺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或本人）在东方铁塔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或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资产权属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的新余顺成、韩汇如、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刘国力、刘仲辉、舜佃投资、天下惠融、马巍、李坤一、海丰优享、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15 名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作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者，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者潜在的针对或者涉及标的股权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股权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

八、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的新余顺成、韩汇如、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刘国力、刘仲辉、舜佃投资、天下惠融、马巍、李坤一、海丰优享、何永平、杜勇、赵思勤及配套资金认购方韩汇如等15 名交易对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截至本确认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最近五年，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九、关于老挝开元原有境外上市架构拆除事宜的承诺

汇元达原实际控制人赵思俭作出如下承诺：

自汇元达100%股权转让至东方铁塔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如发生与老挝开元拆除境外上市架构相关的诉讼等事项，导致汇元达、香港开元或老挝开元受到任何损失的，其将向汇元达作出足额赔偿或补偿。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